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90號

原告 鉅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力瑋澤

被告 力偉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吉茗

被告 蔡漢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羅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力偉鈞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玖佰玖拾元，
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力偉鈞有限公司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力偉鈞有限公司如以新臺
幣肆拾萬玖仟玖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原與訴外人匯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匯豐公司）共
同起訴，依原告、匯豐公司、被告力偉鈞有限公司（下稱力

偉鈞公司）、蔡漢榮（下稱蔡漢榮；與力偉鈞公司合稱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簽立之協議書（下稱A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庫存盤差損失，並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與匯豐公司新臺幣（下同）56萬5,120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3至1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匯豐公司撤回起訴，原告並變更依原告與力偉鈞公司間寄賣約定，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貨款；依原告與力偉鈞公司間於同年10月30日之口頭協議（下稱系爭口頭協議），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庫存盤差損失；依原告與蔡漢榮間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蔡漢榮與力偉鈞公司負連帶責任，另擴張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7,515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76、194、196、248至24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109年8月間，與力偉鈞公司約定伊將輪胎寄放至力偉鈞公司處寄賣，力偉鈞公司應每月回報、結算銷售數量及給付貨款。嗣力偉鈞公司於110年11月、同年12月，回報其售出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所示輪胎（按：附表一、(二)編號6號之輪胎品名應為「MT201 130/70-13（57P）」，原告誤載為「MT201 130/70-13（55P）」，應予更正），應按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原告主張貨款金額・單價」欄所示單價，依約給付上開月份之貨款各19萬9,390元、21萬5,620元予伊。次蔡漢榮曾代表力偉鈞公司於同年10月30日與伊達成系爭口頭協議，約定倘有庫存盤差，即以銷貨計算。伊於同年12月間赴力偉鈞公司處載回未經賣出之輪胎，經以力偉鈞公司於同年10月底回報之輪胎庫存數量，加計如附表二各編號「11月11日」、「12月9日」欄所示伊於同年11月11日、同年12月9日進貨至力偉鈞公司之輪胎數量，並扣除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所示力偉鈞公司已售出之輪胎數量後，尚有如附表二各編號「盤差」欄所示數量之

01 輪胎不見蹤跡。力偉鈞公司應依系爭口頭協議，給付按伊成
02 本價計算之庫存盤差損失13萬2,505元。另伊對力偉鈞公司
03 之貨款向由蔡漢榮代為收取，且蔡漢榮於同年10月30日，亦
04 向伊承諾會負責代為收取力偉鈞公司之貨款；於同年11月2
05 日復簽發票號Z00000000000號、面額150萬元之擔保本票乙
06 紙（下稱系爭本票）交由伊收執，故蔡漢榮為力偉鈞公司之
07 連帶保證人，應與力偉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爰依原
08 告與力偉鈞公司間寄賣約定、系爭口頭協議及連帶保證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
10 7,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力偉鈞公司固自110年7、8月間起擔任原告之經
13 銷商，然原告因自身倉儲空間不足，亦有將貨物寄放至力偉
14 鈞公司位在臺中市清水區之倉庫（下稱清水倉庫）。原告未
15 舉證證明力偉鈞公司於同年11月、同年12月間有售出如附表
16 一、(一)及(二)各編號所示輪胎，不得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貨
17 款；退步言之，應依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被告抗辯之
18 單價」欄所示過往交易單價計算貨款。次原告與力偉鈞公司
19 並未達成系爭口頭協議，且原告所指庫存盤差，或係原告自
20 行發貨至花蓮，或係原告之供應商送貨時短少，或係經力偉
21 鈞公司出貨並已付款之數量，並無庫存短少情形，不得請求
22 力偉鈞公司給付庫存盤差損失。又兩造雖於同年11月16日簽
23 立A協議書，約定蔡漢榮擔任力偉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
24 由蔡漢榮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原告寄放至力偉鈞公司之輪胎庫
25 存，然A協議書自111年1月1日始生效力，蔡漢榮就原告本件
26 請求均不負連帶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76、111、252至253、284
30 頁，卷二第46頁）：

31 (一)原告與力偉鈞公司至遲自110年7、8月間起，曾約定由力偉
32 鈞公司擔任原告之經銷商，由原告將輪胎交由力偉鈞公司寄

賣。

(二)原告計至110年10月底，有存放如附表二各編號「原庫存」欄所示數量之輪胎，至力偉鈞公司之清水倉庫。

(三)清水倉庫有於110年11月11日、同年12月9日，各經進貨如附表二各編號「11月11日」、「12月9日」欄所示數量之輪胎。

(四)原告於110年12月間，有至清水倉庫載回如附表二各編號「南第一趟」、「南第三趟」、「南第二趟」、「北第一趟」、「北第二趟」欄所示數量之輪胎。

(五)兩造達成爭點簡化協議，倘本件有原告所指庫存盤差情形及系爭口頭協議存在，同意以如附表二各編號「單價」欄所示單價計算庫存盤差損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其與力偉鈞公司間寄賣約定，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110年11月貨款19萬4,370元、同年12月貨款21萬5,62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原告主張力偉鈞公司於110年11月、同年12月，有售出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所示輪胎等語，為被告否認。查：

(1)原告主張蔡漢榮負責為力偉鈞公司處理輪胎出賣事宜乙節（見本院卷一第194頁），未據被告爭執；被告亦陳以：蔡漢榮自109年5月間起擔任力偉鈞公司之經理，且於力偉鈞公司與原告合作期間，有向力偉鈞公司收取貨款後交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7頁）。次原告於110年11月26日傳送訊息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鉅創國際.../後勤(2)」對話群組（下稱後勤群組）予蔡漢榮稱：「昨天結帳！你們銷售數量@@？」，蔡漢榮乃覆以：「有交辦麗君了」，訴外人陳麗君即隨後傳送「力偉鈞-登樂輪胎進貨」表格（下稱11月進貨表格），及列載「10/31鉅創庫存」、「11/11鉅創進貨」、「11/25鉅創庫存」、「11/1-11/25鉅創出給力偉鈞」欄之表格（下稱11月統計表格）至該群組。嗣原告於111年1月1日傳送訊息至後勤群組予陳麗君稱：「銷售數量？」，陳麗君亦傳送列載「11/25鉅創庫存」、

「12/9鉅創進貨」、「12/3鉅創□送花蓮」、「11/26-12/24出貨」、「12/24鉅創庫存」欄之表格（下稱12月統計表格）至該群組，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39、145頁），足見蔡漢榮經原告詢問力偉鈞公司於110年11月結帳日前之輪胎銷售數量後，即指示陳麗君處理，陳麗君遂以11月進貨表格、11月統計表格回覆原告；嗣原告於111年1月1日逕向陳麗君詢問該日前力偉鈞公司之輪胎銷售數量，陳麗君亦以12月統計表格回覆原告。

(2)關於陳麗君之上開回覆內容：

①觀諸11月進貨表格，顯示該表格所列進貨廠商為原告，進貨日期為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並詳載各輪胎品項之單價、數量及按此計算後之金額。而細繹11月統計表格內容，可知「10/31鉅創庫存」、「11/11鉅創進貨」、「11/1-11/25鉅創出給力偉鈞」欄所載數量，依序同於原告計至110年10月底存放至清水倉庫之輪胎數量（如附表二各編號「原庫存」欄所示）、清水倉庫於同年11月11日進貨之輪胎數量（如附表二各編號「11月11日」欄所示）與11月進貨表格所載輪胎數量；「11/25鉅創庫存」欄所載數量則為「10/31鉅創庫存」、「11/11鉅創進貨」欄所載數量加計後，扣除「11/1-11/25鉅創出給力偉鈞」欄所載數量之餘額。是堪認陳麗君係向原告回報力偉鈞公司自同年月1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有為原告銷售出11月進貨表格所示之輪胎數量，並以11月統計表格表彰自同年10月底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原告存入清水倉庫之輪胎庫存數量變化；且陳麗君回報之銷售情形，核即如附表一、(一)各編號所示。

②審視12月統計表格，顯示該表格之「11/25鉅創庫存」欄所載數量，乃沿用11月統計表格「11/25鉅創庫存」欄所列數據，具有連續性；而「12/9鉅創進貨」欄所載數量係同於清水倉庫於110年12月9日進貨之輪胎數量（如附表二各編號「12月9日」欄所示）；「12/24鉅創庫存」欄所載數量則為「11/25鉅創庫存」、「12/9鉅創進貨」欄所載數量加計後，扣除「12/3鉅創□送花蓮」、「11/26-12/24出貨」欄

01 所載數量之餘額。再徵之原告於同年12月2日曾以LINE發出
02 指示，表明其欲於同年月3日自清水倉庫出貨特定品項、數
03 量之輪胎至花蓮，嗣其中除「101 350.10」品項未據出貨
04 外，其餘品項均有依原告指示之數量出貨等情，業據證人即
05 力偉鈞公司之員工楊雅汝結證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89
06 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與楊雅汝之書面說明可憑（見本院
07 卷二第15頁）；原告亦不爭執曾於同年月2日以LINE指示輪
08 胎備料出貨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35頁）。而上開依原告指
09 示於同年月3日出貨至花蓮之輪胎數量，適即為12月統計表
10 格「12/3鉅創□送花蓮」欄所載輪胎數量。準此，由陳麗君
11 於111年1月1日原告詢問力偉鈞公司之輪胎銷售數量後，除
12 表列清水倉庫於110年11月25日之原告輪胎庫存數量、於同
13 年12月9日因進貨而增加之輪胎庫存數量、於同年月3日因原
14 告指示出貨至花蓮而減少之輪胎數量外，亦列出「11/26-1
15 2/24出貨」欄及同年月24日之剩餘輪胎庫存數量，益見陳麗
16 君係向原告回報力偉鈞公司自同年11月26日起至同年12月24
17 日止，有為原告銷售出12月統計表格「11/26-12/24出貨」
18 欄所示輪胎數量；且陳麗君回報之銷售情形，核復如附表
19 一、(二)各編號所示。

20 (3)衡諸一般社會經驗，果若力偉鈞公司並未為原告售出前開數
21 量之輪胎，陳麗君當無於原告詢問時如此回報之理。又參以
22 楊雅汝結證稱：伊在力偉鈞公司擔任倉管，工作地點在清水
23 倉庫，力偉鈞公司在清水區之倉庫僅有這1個。伊之工作內
24 容為進出貨處理，伊會接到會計打單，告訴伊今日要出貨之
25 內容，伊即依據打單內容進行打包，然後登打電腦記錄在EX
26 CEL檔；出貨時一定要清點數量。進貨部分，會計會給伊今
27 日要進貨之單據，伊根據單據內容核對司機送來的數量是否
28 正確。原告有和力偉鈞公司合作，並把輪胎放在清水倉庫；
29 原告把輪胎放入清水倉庫之入出貨流程，與伊前述入出貨流
30 程相同。每筆出貨都有出貨單，且伊都會登入電腦。伊記得
31 原告於110年12月初，有打單要從清水倉庫出200多條輪胎至
32 花蓮，這次也有登打在EXCEL檔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5至

286、289頁），顯見楊雅汝均係依進、出貨單據之指示辦理清水倉庫之倉儲管理事務，且確有按實際進出貨情形逐一盤點、記錄。而觀諸楊雅汝所製作之庫存紀錄EXCEL表格（下稱系爭EXCEL表），其中「12/24庫存」欄所載輪胎數量，核與12月統計表格「12/24鉅創庫存」欄所載數量相同，有系爭EXCEL表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3頁），益證陳麗君傳送至後勤群組之11月進貨表格、11月統計表格、12月統計表格，當係按清水倉庫之實際進出貨狀況為統計，而與事實相符。綜核上情，堪認原告主張力偉鈞公司有售出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所示輪胎等語，應值採信。被告泛詞抗辯原告就此未舉證證明云云，無可憑取。

(4)至原告主張：因伊於110年12月13日在後勤群組中詢問有無依同年月2日指示出貨，無人回覆已出貨，故伊認為同年月3日應未出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5頁）。然依楊雅汝結證述：同年月初原告打單要從清水倉庫出200多條輪胎至花蓮，這次出貨是由原告的司機來載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9頁），足證該次確有依原告指示實際出貨。且原告於同年月13日在後勤群組中，就同年月2日指示出貨一事詢問稱：「這個有去載嗎？」，陳麗君亦有回覆同年月3日自清水倉庫出貨之原告輪胎數量，有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9頁），復無原告所指無人回覆已出貨之事實。是原告執前詞主張同年月3日應未出貨云云，諉無足採。

2.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0月30日有與蔡漢燊重新商議輪胎單價，並協議先以經銷商原價計算輪胎價格，俟原告收到貨款後，再依實際出貨數量及對應之經銷商優惠單價退還獎勵差額。故其就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所示輪胎，得逕請求按實際出貨數量與所對應之經銷商優惠單價（各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原告主張貨款金額・單價」欄所示）計算貨款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5至196、215頁，卷二第33至35頁），為被告否認，抗辯原告與力偉鈞公司過往交易時，係依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被告抗辯之單價」欄所示單價計算貨款等語。查：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其得
03 依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原告主張貨款金額・單價」欄
04 所示經銷商優惠單價計算輪胎貨款云云，並提出與蔡漢燊間
05 110年11月17日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49頁）。
06 然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僅可知原告於是日曾自行傳送如
07 該對話紀錄所示之輪胎價目表（下稱11月17日價目表）予蔡
08 漢燊，且蔡漢燊就此並無任何回應，無從證明原告與力偉鈞
09 公司前於同年10月30日已達成依11月17日價目表計算輪胎貨
10 款之合意。參以原告自承：伊於同年10月30日以後傳真新的
11 價格給蔡漢燊，然被告後來沒有回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
12 5頁），亦難謂力偉鈞公司確有同意11月17日價目表所示價
13 格。再徵之依11月17日價目表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49
14 頁），可知該價目表包含經銷商原價，及銷售分別達200
15 條、500條輪胎時之經銷商優惠單價等3種價格，其中銷售達
16 200條輪胎時之經銷商優惠單價為如附表一、(一)各編號「原
17 告主張貨款金額・單價」欄所示；銷售達500條輪胎時之經
18 銷商優惠單價則如附表一、(二)各編號「原告主張貨款金額・
19 單價」欄所示。惟觀諸陳麗君嗣於同年11月26日傳送至後勤
20 群組之11月進貨表格（見本院卷一第137頁），其中所列力
21 偉鈞公司向原告進貨之各輪胎單價係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
22 號「本院認定之金額・單價」欄所示，仍非按11月進貨表格
23 所列銷售總數量對應之11月17日價目表單價計算貨款，尤不
24 足認原告與力偉鈞公司確有合意自同年11月起即依11月17日
25 價目表計算輪胎貨款。

26 (2)依陳麗君傳送之11月進貨表格內容，可見力偉鈞公司於向原
27 告回報自110年11月1日至同年月25日之輪胎銷售數量時，係
28 以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本院認定之金額・單價」欄所
29 示單價，作為計算應付貨款之標準。衡諸一般社會經驗，苟
30 非力偉鈞公司過去曾與原告合意以該單價計算輪胎貨款，陳
31 麗君依蔡漢燊指示對原告回報銷售數量時，當無在11月進貨
32 表格中列明此節之理。堪認原告與力偉鈞公司應有合意以如

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本院認定之金額・單價」欄所示單價，計算力偉鈞公司應給付之貨款。被告空言抗辯：原告與力偉鈞公司過往交易時，係依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被告抗辯之單價」欄所示單價計算貨款云云，無可採取。

(3)至原告於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雖另聲請傳喚陳麗君，待證事實為輪胎貨款單價應為若干（見本院卷二第46頁）。惟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查被告自始即迭抗辯原告與力偉鈞公司並未合意以原告主張之單價計算輪胎貨款（見本院卷一第177、238至239、268頁），顯見原告明知被告否認其所主張之輪胎貨款單價。且本院於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即協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將原告得請求按何單價計算之輪胎貨款列為爭點，並曉諭原告如有證據請求調查，應於112年2月3日前提出，更於同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再次明確曉諭原告應舉證證明其與力偉鈞公司就貨款有合意以某一單價計算，且如有證據請求調查，應於同年5月25日前提出，逾期不陳報即視為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而不予斟酌。然原告於同年6月2日，僅具狀針對付款方式說明，並未就單價為調查證據之聲請等情，有本院上開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一第253、255、284、290頁）、原告112年6月2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二第33至37頁）可佐。據此，原告遲於同年6月12日，始復為前揭調查證據之聲請，顯未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方法，已屬逾時提出而有礙訴訟終結，且亦未陳明其逾時提出有何正當事由，難認無重大過失，揆之前揭規定，原告調查證據之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3.綜上所述，力偉鈞公司既擔任原告之經銷商，約定由原告將輪胎交由力偉鈞公司寄賣，且確有為原告售出如附表一、(一)及(二)各編號所示輪胎，另原告與力偉鈞公司亦合意以如附表

01 一、(一)及(二)各編號「本院認定之金額・單價」欄所示單價計
02 算輪胎貨款，是原告依其與力偉鈞公司間寄賣約定，請求力
03 偉鈞公司給付如附表一、(一)及(二)「本院認定之金額・金額」
04 欄所示金額即110年11月貨款19萬4,370元、110年12月貨款2
05 1萬5,620元，合計40萬9,990元（計算式：194,370+215,62
06 0=409,990），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二)原告依系爭口頭協議，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庫存盤差損失13
08 萬2,505元，為無理由：

09 原告主張蔡漢燊曾代表力偉鈞公司於110年10月30日與原告
10 達成系爭口頭協議，約定倘有庫存盤差，即以銷貨計算。因
11 清水倉庫有如附表二各編號「盤差」欄所示數量之輪胎不見
12 蹤跡，力偉鈞公司應依系爭口頭協議，給付庫存盤差損失13
13 萬2,505元云云，惟為被告否認。查原告主張其與力偉鈞公
14 司於110年10月30日達成系爭口頭協議云云，並未提出任何
15 證據以實其說；原告復自承：當時沒有第三人看到，沒有證
16 據可以證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4頁），則原告依系爭口
17 頭協議，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庫存盤差損失13萬2,505元云
18 云，自屬無據。

19 (三)原告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蔡漢燊與力偉鈞公司負連帶
20 給付責任，為無理由：

21 1.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2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
23 而保證債務之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24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連帶保證契約仍屬契約，應
25 以雙方當事人就一方願對他方債務人所負債務負同一清償責
26 任達成意思合致，始課成立；且連帶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
27 範圍，亦應視契約約定而定。

28 2.原告雖主張：伊對力偉鈞公司之貨款向由蔡漢燊代為收取，
29 且蔡漢燊於110年10月30日，亦向伊承諾會負責代為收取力
30 偉鈞公司之貨款，即係以本人名義為力偉鈞公司擔保。又蔡
31 漢燊於同年11月2日，復曾簽發系爭本票交由伊收執。故蔡
32 漢燊為力偉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力偉鈞公司負連帶清

償之責云云，惟為被告否認。查：

(1)蔡漢燊客觀上曾代原告收取力偉鈞公司之貨款乙節，洵無從認其同意為力偉鈞公司所負債務提供擔保。而依原告自陳：蔡漢燊於110年10月30日表示會負責把力偉鈞公司之錢收進來給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6頁），可知縱令蔡漢燊確有此表述，核亦僅在表明其同意付出勞力代原告向力偉鈞公司催討款項，要不足推謂蔡漢燊有何願就力偉鈞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負同一清償責任之意。

(2)原告主張蔡漢燊曾簽發發票日為110年11月2日之系爭本票交由原告收執乙節，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1頁），且未據被告爭執。然原告、匯豐公司與被告曾於同年1月16日簽立A協議書，第1條記載「茲有關登樂輪胎庫存質押合約事宜，甲（即原告與匯豐公司）、乙（即力偉鈞公司）雙方基於互信原則，甲方提供乙方成本價格新台幣250萬元以上之登樂輪胎庫存，以供雙方營運使用，為保障甲方庫存成本之權利，乙方提供甲方一紙100萬元支票…與一紙150萬元本票（本票號碼000000000000）以供質押擔保。」、第2條記載「甲方若不再提供乙方登樂輪胎庫存時，則需無條件歸還乙方所提供之擔保支票與本票」、第3條記載「乙方每月給付甲方銷售貨款…」、第5條記載「丙方（即蔡漢燊）願擔任乙方連帶保證人。」、第7條記載「此協議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生效。」，有A協議書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至21頁），可知蔡漢燊提供系爭本票予原告，僅係擔保原告或匯豐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置放在力偉鈞公司處之輪胎庫存，且蔡漢燊亦係自斯時起，方就力偉鈞公司與原告或匯豐公司間之輪胎貨款或庫存盤差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原告泛謂：因蔡漢燊表示資金比較緊缺，希望收款日期從111年1月1日開始，故A協議書才會寫111年1月1日，然伊忘記備註此事；至A協議書記載該日生效，當時伊沒有想太多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無可憑採。職故，蔡漢燊就原告本件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之110年11月、同年12月貨款，自不負連帶保證責任。又原告本件主張

01 之庫存盤差損失，核係於同年12月31日前即發生，遑論原告
02 依系爭口頭協議請求力偉鈞公司給付庫存盤差損失並無理
03 由，則蔡漢燊就該項債務，自亦不負連帶保證責任。是原告
04 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蔡漢燊應與力偉鈞公司連帶給付
05 本件請求之金額，仍乏所憑，不應准許。

0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0 明文。該所稱之「催告」者，乃債權人請求給付之意思通
11 知，為催告時無須具備使其發生遲延效力之效果意思，是為
12 準法律行為，其應僅表示特定債權，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意思
13 為已足，無須表明其確定之金額或數量（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4 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各有明定。查本
18 件原告固於匯豐公司撤回起訴後，始擴張其訴之聲明。然原
19 告於起訴狀中，既已敘明力偉鈞公司應給付110年11月、同
20 年12月輪胎貸款，堪認已表明請求債務人給付特定債權之意
21 思，揆之前揭說明，即生催告之效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22 111年4月13日送達力偉鈞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
23 院卷一第63至65頁）。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
24 力偉鈞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4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從而，原告依其與力偉鈞公司間寄賣約定，請求力偉鈞公司
27 給付40萬9,990元，及自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所命力偉鈞公司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力
32 偉鈞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亦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佳 芳

附表一：

(一)11月份：

編號	品 名	數量	原告主張貨款金額		被告抗辯 之單價	本院認定之金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1	MT101 90/00-00(00J)	100	370	37,000	315	360	36,000
2	MT101 3.00-00(00J)	129	370	47,730	325	360	46,440
3	MT101 100/00-00(00J)	117	370	43,290	325	360	42,120
4	MT101 110/00-00(00L)	20	670	13,400	520	660	13,200
5	MT101 120/00-00(00L)	55	720	39,600	550	710	39,050
6	MT501 90/00-00(00J)	5	510	2,550	430	500	2,500
7	MT501 100/00-00(00J)	1	510	510	450	500	500
8	MT501 110/00-00(00L)	2	710	1,420	580	670	1,340
9	MT501 120/00-00(00L)	7	750	5,250	610	710	4,970
10	MT501 130/00-00(00L)	5	790	3,950	640	750	3,750
11	MT601	5	590	2,950	485	580	2,900

(續上頁)

	90/00-00(00J)						
12	MT601 120/00-00(00L)	2	870	1,740	655	800	1,600
小計				199,390			194,370

(二)12月份：

編號	品名	數量	原告主張貨款金額		被告抗辯 之單價	本院認定之金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1	MT101 90/00-00(00J)	210	360	75,600	315	360	75,600
2	MT101 3.00-00(00J)	79	360	28,440	325	360	28,440
3	MT101 100/00-00(00J)	135	360	48,600	325	360	48,600
4	MT101 110/00-00(00L)	11	660	7,260	520	660	7,260
5	MT101 120/00-00(00L)	21	710	14,910	550	710	14,910
6	MT201 130/00-00(00P)	1	1,220	1,220	980	1,220	1,220
7	MT501 120/00-00(00L)	35	710	24,850	610	710	24,850
8	MT501 130/00-00(00L)	6	750	4,500	640	750	4,500
9	MT601 110/00-00(00L)	12	760	9,120	625	760	9,120
10	MT701 120/80-12-R	1	1,120	1,120	865	1,120	1,120
小計				215,620			215,620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原庫存	11月11日	12月9日	台中 總計	銷貨 11/25	銷貨 12/24	銷貨 數量	南第 一趟	南第 三趟	南第 二趟	北第 一趟	北第 二趟	調撥 總計	盤差	單價	總計
1	MT101 90/00-00(00J)	101	200	230	531	100	210	310				151	50	201	20	315	6,300
2	MT101 3.00-00(00J)	68	80	150	298	129	79	208					40	40	50	325	16,250
3	MT101 100/00-00(00J)	83	180	230	493	117	135	252				151	50	201	40	325	13,000
4	MT101 110/00-00(00L)	68	52		120	20	11	31			79			79	10	520	5,200
5	MT101 120/00-00(00L)	127	52		179	55	21	76			83			83	20	550	11,000
6	MT201 110/00-00(00L)	286			286			0	276					276	10	780	7,800

(續上頁)

01

7	MT201 130/00-00(00P)【註】	81			81		1	1	72				7	79	1	980	980
8	MT501 90/00-00(00J)	151			151	5		5		71			75	146	0	430	0
9	MT501 3.00-00(00J)	56			56			0			56			56	0	440	0
10	MT501 100/00-00(00J)	441			441	1		1			440			440	0	450	0
11	MT501 110/00-00(00L)	119			119	2		2	104				13	117	0	580	0
12	MT501 120/00-00(00L)	261			261	7	35	42	192				27	219	0	610	0
13	MT501 130/00-00(00L)	239			239	5	6	11	212				16	228	0	640	0
14	MT501 120/00-00(00P)-極光	199			199			0	199					199	0	1030	0
15	MT601 90/00-00(00J)	412			412	5		5		312			75	387	20	485	9,700
16	MT601 3.00-00(00J)	110			110			0		95			10	105	5	495	2,475
17	MT601 100/00-00(00J)	198			198			0			158			158	40	505	20,200
18	MT601 110/00-00(00L)	789			789		12	12	596		104	20	47	767	10	625	6,250
19	MT601 120/00-00(00L)	628			628	2		2			564	24	8	596	30	655	19,650
20	MT601 130/00-00(00L)	125			125			0			89	16		105	20	685	13,700
21	MT601 100/00-00(00L)-極光	221			221			0	221					221	0	930	0
22	MT701 100/00-00(00L)-F	0			0			0						0	0	765	0
23	MT701 120/75-12-R	29			29			0					29	29	0	835	0
24	MT701 120/80-12-R	8			8		1	1					7	7	0	865	0
25	MT801 90/90-10(NHS)	25			25			0		25				25	0	0	0
合計(條)		4825	564	610	5999	448	511	959	1872	503	1573	362	454	4764	276		132,505

02

註：依本院卷一第25、27、29、35至37、137頁，卷二第186頁之
03 調撥單、庫存統計表、對話紀錄，此輪胎品名應為「MT201 130/
04 70-13 (57P)」，兩造誤繕為「MT201 130/70-13 (55P)」，應
05 予更正。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顏偉林